

债券代码：

188059.SH

188060.SH

188443.SH

188444.SH

185190.SH

185191.SH

185517.SH

115334.SH

115335.SH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5

21 诚通 06

21 诚通 11

21 诚通 12

21 诚通 23

21 诚通 24

22 诚通 K1

23 诚通 07

23 诚通 08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6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1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20
（二）发行人业务板块.....	2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8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3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3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3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5
一、增信措施.....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一）本息偿付安排.....	35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一）流动资产变现.....	38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3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9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1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3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43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3

三、相关当事人	43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3
五、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 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 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一）
- 6、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二）
- 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8、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诚通 05	188059.SH
21 诚通 06	188060.SH
21 诚通 11	188443.SH
21 诚通 12	188444.SH
21 诚通 23	185190.SH
21 诚通 24	185191.SH
22 诚通 K1	185517.SH
23 诚通 07	115334.SH
23 诚通 08	115335.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1 诚通 05、21 诚通 06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2、21 诚通 11、21 诚通 12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1]2075 号）。

3、21 诚通 23、21 诚通 24、22 诚通 K1、23 诚通 07、23 诚通 08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 62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5) 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6) 期限为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8、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11）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12）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23）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24）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8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股权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置换发行前发行人通过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项目的股权投资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金出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3 诚通 07）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3 诚通 08）期限为 10 年期。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3年4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33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3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进行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4 年 6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23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 41 亿元已于 2021 年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7 亿元用于出资混改基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于 2021 年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 3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其中 24.8675 亿元通过股权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置换发行前发行人通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项目的股权投资资金，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资金 2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5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ChengtongHoldingsGroupLtd.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6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邮编：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勇（总会计师）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互联网址：<http://www.cctgroup.com.cn>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

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

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任务是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股权运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持股管理”四大资本运营功能板块，同时开展持股经营产业业务，通过产业经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实现资本运营与持股经营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2022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中国诚通、中国国新作为运营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功能定位，推进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运营模式和业务格局初步成型，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功能作用显著发挥，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平台”的“4+1”资本运营功能板块。

发行人已形成以两只国家级基金为主、总规模6,600亿元的基金体系，成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改等改革任务的重要资本力量和支撑载体。

发行人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工作，持续构建利润和现金流“压舱石”，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配置结构。作为积极股东深度参与所出资央企的公司治理，为运营公司长远发展拓展“通联企业”生态圈，实现和所出资央企相互赋能，共同发展。发行人已出资参与油气管网、钢铁、电气装备、绿色能源、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重组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充分发挥运营公司功能和积极股东作用。

（二）发行人业务板块

1. 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50%左右，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物流功能优势和网络布局，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技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储运、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等经营，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公司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

2.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粤华包 B、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三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 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2）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引入世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进行规模化的生产方式，由中国纸业统一进口采购原材料，通过中国纸业这一经营平台将造林、营林、采伐、制浆、造纸与销售结合起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定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管理的制度，实现对板块整体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统筹管理。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中，发行人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芦苇、木材、煤炭能源等。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

3. 资产经营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根据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相关资产或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实现了资产经营和产业经营分离，减少了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

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被移交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偿还自身债务，公司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具体工作方面，公司本部负责战略分析、制定资产经营总体工作目标、提出企业重组工作计划、编制资产经营预算和组织指导重组有关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和目前托管的企业包括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公司、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合并成立）、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资产经营工作情况

自成为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接受企业重组和资产处置方面，因企制宜、分类处置，积极把降低改革成本、国有资产消耗和改善国有资产质量相结合，加快处置，快速“止血”，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国有资产的“造血”功能。在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上，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人资分离、收支分线、控制关键点的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

在国资委指导下，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杠杆和引领作用，当前已完成了包括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阿继项目的划转及托管，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接收，对中国

康利实业公司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以及对重组普天集团下属 8 户企业的接收等。

4.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1) 基金投资

中国诚通的基金投资板块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简称“国调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简称“混改基金”）两只国家级基金为主，包括债转股基金等专项基金共同组成，主要由诚通基金、诚通混改和通盈基金负责实施。

截至 2023 年底，集团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2,81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314 个，交割金额 2,130 亿元，92%以上投向国资央企相关领域，69%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累计完全或部分退出项目 109 个、回收金额 814 亿元（含分红）。国调基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布局，投资参与华润微电子、华虹半导体、长江电力等重点项目。混改基金以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切入点，积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投资参与了哈玻院、广钢气体、质子汽车、绿水新航等重点项目。诚通工银基金积极发挥去杠杆、降负债功能作用，支持国资央企优化资本结构。

(2) 股权管理

中国诚通的股权管理板块主要以积极、有限的股东身份对划转、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股权进行管理，通过价值管理、股东赋能等途径，提升股权价值。对所持股权进行合理流转、重组整合，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混改、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其中，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诚通的股权运作专业化平台。

在股权管理方面，中国诚通出资超 930 亿元参与中央企业重点行业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成为国家管网公司、鞍钢集团、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物流、中国绿发 5 家一级中央企业的重要股东。专业化管理运营国资委划转的近 700 亿元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创新运作模式，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价值回归。

2023 年，股权管理协同赋能不断加强。夯实股东事务管理基础，充分发挥积极股东作用，参与集团直投央企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助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产业协同。诚旻投资发挥平台功能，推动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发布，持续丰富 ETF 产品，支持央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3) 资产管理

中国诚通的资产管理板块专注于接收经营性国有资产、主业剥离资产、困难企业，采取股权混合、业务重组、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生产要素分解、重组和流动，实现企业清理退出或重组再生，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要由诚通资产、诚通东方、中国康养、诚通建投、国海公司、诚通国合等公司的业务组成。

2023 年，资产管理成效进一步显现。中国康养完成 97 家机构实质性接收，燕山院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营，成为全国示范；与安徽、宁夏及秦皇岛等地一揽子康养项目落地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优化升级。国家

发改委确定集团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支撑机构。诚通建投探索新业务发展模式，协助国务院国资委建立央企存量土地数据信息系统；诚通国合支持央企专业化整合和“两非”“两资”剥离；诚通资产稳步拓展市场化业务，中新房风险处置稳妥推进；诚通东方积极解决遗留问题；中节能融合环保资产经营项目全面完成；国海海工如期完成阶段性任务；中石化国勘、化诚新等专项工作稳步取得新成效。

（4）金融服务

中国诚通的金融服务板块专注于搭建为中央企业提供信贷、企业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债转股等多方面服务的金融服务大平台，服务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诚通香港、诚通财务、诚通保理、诚通保险经纪和诚通证券承担。

近年来，中国诚通收购新增证券、公募基金牌照，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企业功能，建立培育产融结合、以融促产，面向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具有运营公司特色的金融服务。

2023年，金融服务能力日益增强。诚通证券监管分类评级跃升4级，达到A类A级，推动央企信用债指数基金发行设立，助力改善央企信用债流动性；融通基金创新开发诚通央企ESG、央企红利和科技创新等指数，助力央企价值创造；诚通保理科技金融能力不断提升，累计向央企提供保理服务530.74亿元；诚通财务全年直接降低集团成员企业财务成本1.57亿元；诚通香港融资租赁业务和诚通保险经纪相关业务稳步开展；诚通产融初步具备服务功能，实现与30家央企功能对接和子企业试用。

（5）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中国诚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板块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挥运营公司优势，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所出资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打造行业“链长”和“旗帜”。主要由中国纸业、诚通人力、诚通国际、中商集团、诚通国贸、力神电池开展业务。

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中国诚通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落实国家战略，服务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大局，培育孵化新能源电池、浆纸、生态环保等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队伍建设，条件成熟的加快推动证券化，推动与其他央企开展专业化整合，在央企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中积极发挥作用。

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不断加强进出口渠道建设，增强国家战略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在大宗商品流通环节中发挥营销主渠道作用，以钢材、有色、铁矿、贵金属贸易和增资服务为主，具有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502.04	465.75	7.23	98.40	499.88	445.41	10.90	98.66
商品贸易	290.05	285.97	1.41	56.85	273.29	266.12	2.62	53.94
纸浆及纸制品	129.52	117.08	9.60	25.39	142.91	120.21	15.88	28.21
物流业务	0.19	0.22	-17.75	0.04	0.16	0.05	71.46	0.03
园林市政	6.42	6.38	0.64	1.26	9.82	8.41	14.43	1.94
租赁业务	8.23	3.55	56.90	1.61	5.88	2.25	61.78	1.16
地产销售	11.68	8.72	25.32	2.29	22.76	16.95	25.51	4.49
其他项目	55.96	43.83	21.67	10.97	45.06	31.43	30.26	8.8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业务小计	8.15	4.48	45.03	1.60	6.79	3.93	42.18	1.34
销售材料	0.06	0.05	29.10	0.01	1.25	0.61	50.89	0.25
发电收入	3.27	2.93	10.46	0.64	2.21	3.03	-37.01	0.44
租赁业务	0.52	0.31	39.91	0.10	0.14	0.10	30.75	0.03
其他项目	4.30	1.20	72.15	0.84	3.19	0.18	94.28	0.63
合计	510.19	470.23	7.83	100.00	506.67	449.34	11.3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变动超过 30%原因
主营业务小计：				
园林市政	6.42	9.82	-34.68	市政园林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主要系园林生态行业市场低迷，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所致。
租赁业务	8.23	5.88	40.04	主要系诚通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加，租赁业务收入增加。
地产销售	11.68	22.76	-48.69	受市场影响，地产项目存量经营不及预期，销售周期延长，营业收入下降。
其他业务小计：				
销售材料	0.06	1.25	-94.88	由于销售结构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导致销售材料收入变动较大。
发电收入	3.27	2.21	47.55	子公司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核减 2022 年度电费补贴收入 1.27 亿元，2023 年度核减当年 1-5 月电费补贴 0.46 亿元，导致 2023 年度收入相比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租赁业务	0.52	0.14	260.56	主要系诚通建投及中国纸业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原因系前年有租金减免。
其他项目	4.30	3.19	34.84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蒸汽及废料的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变动超过 30%原因
主营业务小计：				
物流业务	0.22	0.05	389.41	物流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新签订物流服务合同所致。
租赁业务	3.55	2.25	57.92	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投放规模增加，融资额增大，融资成本增加。
地产销售	8.72	16.95	-48.56	受市场影响，地产项目存量经营不及预期，销售周期延长，营业收入下降，成本也相应降低。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变动超过 30%原因
其他项目	43.83	31.43	39.48	主要系中国纸业、诚通保理、诚通人力相关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小计：				
销售材料	0.05	0.61	-92.61	由于销售结构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导致销售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租赁业务	0.31	0.10	212.84	主要系诚通建投及中国纸业租赁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也有所增加。
其他项目	1.20	0.18	556.71	由于销售结构发生比较大的变化，蒸汽及废料的成本较废纸及租赁业务成本高，导致成本上涨。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0851 号、天职业字[2023]18703 号）。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亿元)	5,784.96	5,479.44	5.58%
净资产(亿元)	2,609.52	2,467.10	5.77%
负债合计(亿元)	3,175.44	3,012.34	5.41%
营业收入(亿元)	510.19	573.07	-10.97%
净利润(亿元)	35.96	111.96	-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亿元)	113.72	-98.41	21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357.89	-1.35	264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269.56	314.38	-14.26%
资产负债率(%)	54.89	54.98	-0.16%
EBITDA(亿元)	135.77	222.72	-39.04%
流动比率	3.48	3.82	-8.90%
速动比率	3.36	3.67	-8.45%
主营业务利润率(%)	9.00	23.31	-61.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84.96 亿元，负债总

额为 3,175.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09.52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5.5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同比增长 5.4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0.19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0.97%；实现净利润 35.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67.88%。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5.56%。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89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356.54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69.56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4.2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48 与 3.36，流动性较为合理，保持稳定。从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 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9%和 54.98%，负债水平小幅减少。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现金流量符合其特有经营特征。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 年 12 月末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550.86 亿元，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0.68%。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36.0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 1,67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62.90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结构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3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41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股权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置换发行前发行人通过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项目的股权投资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金出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 41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7 亿元用于出资混改基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 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 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 3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4.8675 亿元通过股权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置换发行前发行人通过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项目的股权投资资金，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资金 2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5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汇至中国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监管专项账户。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3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严格履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 2023 年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510.19 亿元，净利润 35.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8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78.2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50.86 亿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正常，债券余额 9.1 亿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2023 年付息正常，债券余额 60 亿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2023 年付息正常，债券余额 60 亿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正常，债券余额 35 亿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无需付息，债券余额 25 亿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进行跟踪评级。2024 年 6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1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1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175 亿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时完成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1. 重大事项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单忠立；外部董事姜尚君和冯士栋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2〕44号），由马良杰担任中国诚通外部董事职务。

2.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

1.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郭祥玉任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9号），任命郭祥玉为中国诚通董事，提名为中国诚通总经理人选。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祥玉同志为中国诚通总经理，以及中国诚通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原由唐国良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李友生担任副总经理。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唐国良、李友生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3号），唐国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李友生不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董事、总经理变动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

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